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94EB —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 目的

英華女學校(該校)位於香港羅便臣道 76 號，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辦學團體)營辦。該校在上址的校舍不符合標準，我們有需要改善其教學環境。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這項擬議基本工程計劃和推行時間表。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這項工程計劃會拆卸英華女學校位於羅便臣道 76 號(甲地盤)的現有建築物，以及卑利士道 2 號(乙地盤)現由政府租予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建築物，並在清拆後的土地上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校舍以提供以下設施：

- (a) 30 間課室；
- (b) 26 間特別室，包括音樂室、視覺藝術室、電腦輔助學習室、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各 1 間、2 間綜合科學實驗室、綜合科學實驗預備室和多用途室各 1 間，以及設備為本的多用途室 18 間；

- (c) 1 個圖書館暨語言室；
- (d) 1 間輔導活動室；
- (e) 2 間面談室；
- (f) 3 間小組教學室
- (g) 行政工作室，包括 1 間校長室、2 間副校長室，以及訓導主任室、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室、貯物室、茶點間、印刷及貯存室、醫療室、校務處、教員室、教員休息室、會議室和學校社工辦公室各 1 間；
- (h) 禮堂、舞台、座椅貯存室和化粧間各 1 個；
- (i) 體育場地，包括有蓋操場和多用途場地、1 個學生活動中心、1 間體育用品貯存室和 2 間更衣室；
- (j) 1 個綠化小園地<sup>1</sup>；及
- (k) 附屬設施，包括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1 個小食部暨集中分發食物處、1 個保安亭、1 間垃圾房、1 間校工宿舍和多個洗手間。

3.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資助金為 3 億 6180 萬元。**94EB** 號工程計劃的非經常資助金，是根據設有 30

---

<sup>1</sup> 綠化小園地設於校園內指定地方，目的是培養學生對自然環境的興趣。綠化小園地可設置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在計算參考建校費用時，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為協助該校應付工地特定的限制，我們會向辦學團體提供額外撥款，以供進行工地特定工程<sup>2</sup>。除了政府資助外，辦學團體會承擔興建非標準設施的費用。辦學團體會自行承擔興建非標準設施和相關額外樁柱所需的 330 萬元。辦學團體承擔費用加上政府提供的 3 億 6180 萬元非經常資助金，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為 3 億 6510 萬元(所有款額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政府會提供的非經常資助金上限為 3 億 618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4. 擬議的新校舍落成後，可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1，新校舍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2。辦學團體計劃在2012年第四季展開工程，2016年年底前完工。

## 理由

5. 英華女學校現時共開辦 33 班<sup>3</sup>，而於 2016 年重建工程完成後，會開設 30 班。現有校舍主要建於 1953 年和 1967 年，另有一幢建於 1926 年的前幼稚園校舍(1926 年建築物)，以及根據學校改善計劃在 2004 年興建的有蓋操場和天台球場。現有校園的

---

<sup>2</sup> 94EB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特定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額外節能措施、消減噪音措施和保育工程。

<sup>3</sup> 在 2011/12 新舊學制並存的學年，該校中一至中七會採用 5-5-5-5-5-3 的班級結構。這項工程計劃完成後，該校會根據新高中學制開辦中一至中六級別，班級結構亦會改為 5-5-5-5-5。

設施既不符合標準，亦十分殘舊，須經常修葺，而且未能因應現今要求提供所需的設施和空間。由於近年實行課程和教學法改革(包括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新高中課程)，該校教學空間不足和現有校園設施殘舊的問題更加嚴重。事實上，該校現有校舍佔地僅約 4 921 平方米，遠較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的 6 950 平方米標準校舍佔地面積為少。該校現有設施過於細小，亦欠缺一些必要的設施，例如小組教學室、會議室、多用途室和電腦輔助學習室。重建工程計劃可改善該校設施，使設施達到現行標準，符合現今對有效教與學的要求。

6. 若扣除現有斜坡的土地、用以保育 1926 年建築物所需的土地、與合一堂共用的部分現有通道，以及根據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於 2004 年興建的現有單層附翼(改善計劃構築物)的用地後，甲地盤餘下可用面積只有約 3 103 平方米，遠較一所 30 間課室的中學的標準校舍佔地面積為小。為解決該校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容納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所需的設施，面積 2 850 平方米<sup>4</sup> 的乙地盤將納入該校的重建工程計劃範圍內。教育局在政府與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簽立的租約屆滿後，會以永久撥地方式收取乙地盤。學校會拆卸改善計劃構築物，它包括有蓋多用途操場連天台露天球場，以提供約 535 平方米土地，更加善用有限的地盤面積。

7. 根據重建計劃，該校會保留 1926 年建築物。該建築物屬暫定三級歷史建築物，由於香港首間幼稚園設於該處，該建築物對香港教育發展史有重大歷史價值。我們藉着重建的機會，活化

---

<sup>4</sup> 包括該幅土地上現有的斜坡，面積為 955 平方米。

1926 年建築物。拆卸改善計劃構築物亦可提升保留建築物在密集地盤環境中的能見性。

8.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到 2016 年重建工程成後，該校最終會開設中一至中六每級各五班。**94EB** 號工程計劃完成後，可為該校提供 30 間課室和其他設施，配合新高中課程的推行。

9. 重建期間，該校會暫時遷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101 號前德貞女子中學的空置校舍上課。

## 推行計劃

10. 我們計劃分別在 2012 年 5 月和 2012 年 6 月，把擬議重建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辦學團體計劃在 2012 年第四季展開拆卸工程，2013 年完工。建造工程預計可在 2013 年第二季動工，在 2016 年年底竣工。

##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並且不反對我們計劃進行重置和重建工程計劃，以改善現有學校不合標準的設施。**94EB** 號工程計劃旨在重置和重建一所校舍不符合標準的現有學校。

12.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徵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對 **94EB** 號工程計劃的意見。委員會認同該校有需要重建，並表揚該校在過去一世紀作育英才，對社會貢獻良

多。大部分曾發言的委員都支持這項重建工程計劃。在討論期間，委員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以供該校考慮。這些意見和建議包括盡量減少砍伐樹木；保存羅便臣道近乙地盤的砌石矮圍牆；探討可否撥出這項學校工程計劃乙地盤部分空間，作其他社區用途；進行環境評估和交通評估；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學校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滋擾。

13. 為跟進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辦學團體會在施工前，在甲地盤和乙地盤進行詳細樹木調查。根據初步評估結果，兩個地盤都沒有珍貴樹木會受到建造工程影響。辦學團體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留現有樹木，並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至於羅便臣道近乙地盤的砌石矮圍牆，辦學團體會保留舊石塊，並重用這些石塊建造乙地盤入口。此外，該校進行了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所需費用由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項下撥付。

**教育局**

**2012 年 4 月**